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更正 2008 年度财务信息的专项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了解有关情况及审阅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依据财政监察部门文件要求更正公司2008年度财务信息，处理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08年度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